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99-109號元朗貿易中心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c) 批准發行及配發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情況而定）。
2. 透過增設額外90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松炎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松炎先生、劉美華女士、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及項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ravith Vaewhongs先生、丘鈞山先生及謝旭江先生。